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日

至2020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司公开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0/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31日(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3点00分至17点00分)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 (四)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0年7月31日17:00前或该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680万股变更为21,95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952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国际”)进行清算并注销。嘉泓国际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清算并注销嘉泓国际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嘉泓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于嘉泓国际原有业务已转入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15,68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27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80万股增至21,952万股。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680万股变更为21,95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952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52.00万元。
2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5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3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九)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十)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十一)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十二) 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十三) 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 (十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八)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订后的条款与未作修订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6,249,8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966,243.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13元。

(4)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廖新强先生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先生的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告编号:2019-4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目前,双方就上述借款协议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就协议展期细节展开协商,待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并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就有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双方的借款协议延期沟通情况,按照双方的借款协议延期沟通情况,预计本次未清偿债务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如双方未能就展期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如公司就上述债务问题出现逾期或无法清偿,公司存在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4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26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宗案件为原告;24宗案件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26宗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5.66亿元;1宗已判决案件金额2.0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诉讼案件和一审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近12个月内涉诉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未披露的涉及安信信托固有资产或可能涉及自身给付义务的案件累计诉讼金额约为5.66亿元,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公司近日收到前期已公告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现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本公司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07.02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本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陈景功 李红霞	25,478.89	已立案,审理阶段
	合计		30,485.91	

(一)涉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19)沪74民初347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①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

②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贷款利息人民币141,773.33元;

③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自2018年11月19日(含)起至2019年11月25日(不含)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等其他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9,928,398.60元,以及自2019年11月25日(含)起至延期支付款项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

④ 请求判令处置被告二持有的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7,585,335股限售流通股票,将处置所得款项用于优先受偿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列明的款项;

⑤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⑥ 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安信信托与被告一签署了《贷款合同》,约定安信信托向被告一发放4,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2015年5月,安信信托与被告二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被告二以其持有的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的限售流通股票为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物及其派生权益(含因质押股票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票);被告三向安信信托出具了《担保函》,被告三为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5月,贷款期限届满前,安信信托与被告一约定贷款可展期9个月。2019年2月19日,《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全部到期,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于该等贷款到期日偿付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二和被告三亦未承担担保责任。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679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景功

被告三:李红霞

(3) 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

②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利息6,922,222.22元人民币;

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20年3月13日)按年24%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人民币47,866,666.67元;

④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于前述第1至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⑤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之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22日,安信信托和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约定安信信托向被告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

同日,安信信托和被告二、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对原告《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23日和2017年8月30日,安信信托共向被告一发放200,000,000元贷款。此后,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涉诉的案件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2019/9/26	钱丽	本公司	585.42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
2	2019/10/11	韩世荣	本公司	871.03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3	2019/11/11	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57.14	上海杨浦法院移送金融法院	被告未履行双方签署的收益支付确认书	一审
4	2019/12/2	薛文芳	本公司	335.07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5	2019/12/2	罗国英	本公司	322.75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无充分理由要求被告承担刚性兑付责任	已调解
6	2019/12/3	青岛和众建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山东即墨法院	青岛海泉减资1亿元未通知原告。原告主张被告在减少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
7	2020/1/6	许诺	本公司	327.30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8	2020/1/16	刘晓萍	本公司	320.71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9	2020/1/19	刘晓萍	本公司	329.37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0	2020/2/13	程章宏	本公司	210.00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11	2020/4/3	周宝林	本公司	241.20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2	2020/4/3	四川都澄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567.00	成都锦江区法院	原告要求被告对第三人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
13	2020/4/27	殷薇	本公司	1,579.14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4	2020/5/10	杨瑞虹	本公司	7.23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购买产品未成功,要求被告返还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信托收益	一审
15	2020/5/14	鲁雪飞	本公司	343.85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16	2020/6/16	卢绪妹	本公司	560.40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17	2020/6/3	乔琪	本公司	1,360.81	上海杨浦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